

# 雲林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行政院衛生署函頒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。
- 四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
貳、目的：提供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師生營養均衡、衛生、安全、美味可口的午餐與點心，符合幼兒園幼生生理發展需求，進而建立良好飲食衛生習慣。

## 參、報考人員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  - (一)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(二) 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  - (三)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  - (四)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  - (五)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- 二、身體健康，無 A 型肝炎、結核病及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者。
- 三、衛生習慣良好，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。
- 四、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，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。

## 肆、報考人員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；其他國家人民須有長期居留證)。
- 二、領有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者。
- 三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得依各校需求進用之。

伍、甄選類別：雲林縣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工。

陸、錄取名額：專任廚工 4 名，部份工時廚工 3 名(如附錄二)，成績達 70 分者，得列為備取人員。

## 柒、報名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：

- 一、本甄選委由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公開報名作業，可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每人限報指定 1 校）。地點如下：
  - (一) 斗六就業中心（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222-1 號）聯絡電話：05-5325105。
  - (二) 虎尾就業中心（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）聯絡電話：05-6330422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108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至 108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-12 時至下午 1 時-5 時止。
- 三、現場繳驗證件：

- (一) 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審查。
- (二) 繳驗證件如下（證件正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即發還，影本依序釘於報名表後）：
  - (1) 報名表。《一式一份，如附件 1》
  - (2) 國民身份證。《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 3》
  - (3) 新住民設籍相關證明(大陸地區人民需檢附戶籍謄本;其他國家人民須有長期居留證)。《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 4》
  - (4) 報考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(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等)。《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 3》
  - (5) 工作經驗證明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  - (6)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  - (7) 如有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，委託他人報名，請填妥雲林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託書。《如附件 2》

四、注意事項：錄取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，追繳已具領之薪資。

#### 捌、甄選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，考生應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於甄選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 9 時 45 分完成現場報到；逾時未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雲林縣土庫國小越港分校(雲林縣土庫鎮林森路 100 號)。

#### 三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

(一) 方式：口試(100%)。

1. 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。

2. 評分項目：包括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、衛生常識態度、配合學校行政態度與意願及廚工經歷等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。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2. 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）始得應考。

3. 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，依序遞補之。

#### 玖、成績計算：

一、口試滿分為 100 分，依報考各校人員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如遇同分時，於甄選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錄取順序。

二、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#### 拾、錄取放榜：

各校錄取名單統一於 108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於雲林縣教育網網站公佈欄公布 (<http://mysql.ylc.edu.tw/ann/>)，不以書面通知。

#### 拾壹、錄取報到：

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前，親自檢附以下資料前往獲錄取之學校辦

理報到及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簽約(各校契約生效日統一為108年2月1日)，因分娩、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，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。逾期辦理或資料不齊者，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：

一、國民身份證。

二、新住民設籍相關證明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；其他國家人民須有長期居留證)。

三、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。

四、於簽約後兩週內提出最近一個月內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證明(其檢查項目需含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(X光)及傷寒等)。

**拾貳、工作內容：**幼兒園師生午餐、上午及下午點心及學校其他交辦工作。

**拾參、附則：**

一、**幼兒園廚工待遇**，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規定支付，如**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，本府保有契約內容變動之權利**。

二、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。

三、經錄取後發現有「**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**」各款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四、備取廚工其候用期限至108年2月1日下午5時止，自分發日起至108年2月1日止備取人員分發情形將更新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網站公佈欄(<http://mysql.ylc.edu.tw/ann/>)。

五、簽約時須提出一位保證人，如有無法提出保證人者，則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六、各校廚工如無人應考，則於辦理第二次公開甄選時，由各校自行招考，報考人資格得開放至有烹飪經驗者報考，不受本簡章第肆點第二項證照規定之限制。

七、聯絡專線：05-5522460(特教科)蔡美華。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，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。

八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於雲林縣教育網網站公佈欄(<http://mysql.ylc.edu.tw/ann/>)公告。

九、本甄選簡章相關資料請至雲林縣教育網網站公佈欄(<http://mysql.ylc.edu.tw/ann/>)、鎮南國小等學校網站公告下載。

**拾肆、本甄選簡章經核定後實施。**

附錄一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甄選作業流程、日期、地點、說明  
或注意事項

編號	項目	日期	地點	注意事項
1	甄選簡章公告	108 年 1 月 8 日~1 月 15 日	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公佈欄、本次委託聯合甄選之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學校網站、就業中心	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： 1.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公佈欄 ( <a href="http://mysql.ylc.edu.tw/ann/">http://mysql.ylc.edu.tw/ann/</a> ) 2. 本次委託聯合甄選之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學校網站
2	報名地點及日期	108 年 1 月 8 日~1 月 15 日	斗六就業中心 虎尾就業中心	1. 繳交文件如下(請依序裝訂): (1) 報名表。《一式一份,如附件 1》 (2) 國民身份證。《黏貼於黏貼表,如附件 3》 (3) 新住民設籍相關證明(大陸地區人民需檢附戶籍謄本;其他國家人民須有長期居留證)。《黏貼於黏貼表,如附件 4》 (4) 報考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(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等)。《黏貼於黏貼表,如附件 3》 (5) 工作經驗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 (6)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(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 (7) 如有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,委託他人報名,請填妥雲林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託書。《如附件 2》
3	甄選時間	108 年 1 月 19 日	土庫國小越港分校	考生應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於甄選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 9 時 45 分完成現場報到;逾時或未報到,以棄權論。
4	公告放榜	108 年 1 月 22 日		<u>108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二)</u> 下午 5 時前在本縣教育網網站公佈欄統一公告 ( <a href="http://mysql.ylc.edu.tw/ann/">http://mysql.ylc.edu.tw/ann/</a> )。
5	錄取者報到	108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前	獲錄取之各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學校	親自檢附以下資料前往獲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,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簽約: 1. 國民身份證。 2. 新住民設籍相關證明。 3. 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。 4. 於簽約後兩週內提出最近一個月內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證明(其檢查項目需含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(X 光)或傷寒等)。

附錄二、雲林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缺額一覽表

編號	幼兒園名稱	核定專任廚工數	核定部份工時廚工數
1	潮厝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		1
2	山峰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		1
3	鎮南國小附設幼兒園		1
4	棋山國小附設幼兒園	1	
5	朝陽國小附設幼兒園	1	
6	鎮東國小附設幼兒園	1	
7	文安國小附設幼兒園	1	

附件 1

雲林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報考學校	雲林縣_____市(鎮、鄉) _____國民小學		甄選編號 (由試務人員填寫)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	
戶籍住址	( )		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二寸相片)	
現居住址		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(0) (H)	手機：			
填表人簽章	(簽名或蓋章)				

雲林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資格審查

項 目	審 查 結 果
國民身份證 (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新住民相關設籍證明： 1. 大陸地區人民需檢附戶籍謄本 (正本) 2. 其他國家人民須有長期居留證 (影本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
中餐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明 (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廚工經歷 (需檢附原單位服務證明) 證明 (影本) (請條列) (無則免附)	
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 (影本) (請條列) (無則免附)	
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請依序排列，國民身份證、新住民相關設籍資料及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正本請於甄試當天攜帶繳驗。

審查人員簽名：

雲林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委 託 書

本人 \_\_\_\_\_ 因無法親自辦理雲林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 
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作業，茲委託 \_\_\_\_\_ 君代為  
辦理報名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委 託 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 \_\_\_\_\_

聯 絡 電 話： \_\_\_\_\_

戶 籍 地 址： \_\_\_\_\_

受 委 託 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 \_\_\_\_\_

聯 絡 電 話： \_\_\_\_\_

戶 籍 地 址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# 雲林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## 國民身分證及證照 黏貼表

<p>國民身分證 (正面)黏貼處</p>	<p>國民身分證 (背面)黏貼處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p>技術士證照 (正面)黏貼處</p>	<p>技術士證照 (背面)黏貼處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 雲林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## 新住民設籍相關證明 黏貼表

黏貼處